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嘉府规〔2025〕1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长期护理保险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
菊园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长期护理保险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切实保障失能老人基本护理需求，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老年人拥有幸福晚年为目标，大力推动医养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本区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老年护理服务供给体系和老年护理保障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更好满足失能老人长期护理需求，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要求

（一）统筹规划，稳步推进

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存量与增量、对象与机构等的平衡关系，确保长护险待遇享受对象总量更加有序可控，推动养老资源的分布与失能率和失能结构之间更加动态匹配，让真正有需要的失能老人得到服务保障。

（二）部门联动，提质增效

长护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

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规范管理，合力推进长护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要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发挥街镇、村（居）委会作用，确保长护险各环节工作规范、优质、高效开展。

（三）依法合规，公开透明

针对需求评估、护理服务等重点环节，要严格执行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做到程序依法合规，过程公开透明。各评估、护理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激励、退出机制，规范工作人员服务行为。

三、主要内容

（一）严格申请受理

有护理需求的参保人员要申请享受长护险待遇、养老服务补贴等政策的，应由其本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向就近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分中心（以下简称“受理中心”）提出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申请，并根据《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办理流程 and 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医保规〔2024〕2号）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期末评估可在随申办嘉定旗舰店在线申请。

（二）提升评估质量

定点评估机构要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评估标准和操作规范，组织实施评估工作，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公平公正。落实评估结果公示制度，由申请人所在受理中心及村（居）委会（住养老人可由所在养老机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

公示，公示无异议且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意向服务机构登记确认并享受服务。

（三）规范护理服务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要加强护理人员培训和管理，确保护理员持证上岗。要制定针对性、个性化的护理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服务。合理确定区内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的资源配置指引，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各护理服务机构与护理员应当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与服务对象应当签订服务协议，加强长护险政策宣传，明确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遵守协议规定。

（四）加强过程监管

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是长护险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内部管理，形成工作规范。相关政府部门要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全过程综合监管机制。压实街镇属地管理责任，对评价结果、服务质量等协助开展评价和监督。

四、责任处理

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主管部门有关评估、护理、费用结算等规定。对在提供长护险需求评估、护理服务，进行费用结算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参保人员或其他人员在接受需求评估、享受长护险服务过

程中，存在骗取长护险待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责令退回相关费用，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长护险基金、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的，责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1. 未履行长护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长护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拒不按时支付长护险待遇的；
4. 丢失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长护险待遇记录等长护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五、职责分工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区长护险试点工作；负责长护险基金监管工作。区医保中心负责本辖区内长护险具体经办业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

区民政局：统筹全区养老服务资源，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负责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培育、行业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区内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的

培育、行业管理；负责统筹配置全区医疗机构护理服务资源的供给、派发和轮候；会同区民政局负责评估机构的行业管理；负责落实推动支持家庭医生参与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加强对评估和失能老人健康服务的指导。

区财政局：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工作的资金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护理人员职业能力培训工作，完善相关培训费用补贴政策；负责护理人员培训机构监管。

各街镇：落实试点工作要求，做好组织实施、经费投入、人员配置及政策宣传等方面工作。受理中心负责受理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申请；各村居配合街镇做好评估结果公示、服务真实性核查等工作。

六、其他

本意见未尽事宜，按市、区试点工作相关配套文件执行。意见执行过程中如遇上位规定发生变化，则按上位要求执行。

七、有效期

本意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